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iantie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零二三年一月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0.00万元（含本数），王美雨女士拟全额认购并承诺最低认购金额为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轨交减振长期高景气，建筑减震蓄力待突破

近年来，伴随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也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和重视，作为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呈迅速扩大态势，并将保持高度景气。建筑减隔震行业，随着抗震立法驱动“两区”“八类”（“两区”即“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八类”即“学校、幼儿园、医院、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所、广播电视”）空间扩容，行业需求正处于蓄力突破期，市场规模迎来扩张的确定性不断增强。

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城市轨道交通给市民出行带来很多便利的同时，也为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埋下了重大隐患。随着越来越多轨道交通线路投入运营，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其隐患可能影响市民健康和社会稳定。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形势紧迫，控制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已刻不容缓。铁路领域方面，随着铁路运输向客运高速化、货运重载化的方向发展，高速铁路和重载铁路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振动对于路基、桥梁和隧道结构的影响，尤其是对长大隧道、跨海隧道、山区隧道结构的安全运营影响日益突出，减振在保证铁路正常运行和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及工作量方面承担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建筑减震领域,《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正式执行,减隔震强制范围扩大、执行严格,要求新建公共建筑“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所在地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所、广播电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用隔震减震技术;存量公共建筑,同样扩到“两区”“八类”;要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正常使用”。根据立法强制应用范围,未来建筑减震市场空间将迎来明显扩张,前景可期。

总体而言,在我国市域城际建设及高速铁路需求旺盛叠加环保降噪要求提高、建筑减震立法驱动的背景下,轨交减振降噪及建筑减震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张,公司主营的减振(震)产品业务量跟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锂化物价格持续上行,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吉利深耕锂化物行业多年,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正丁基锂、无水氯化锂、氯代正丁烷等,可应用于新能源(采购电池级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等)、新材料(采购金属锂、丁基锂等)、新医药(抗癌、抗艾滋病等需求领域,采购无水氯化锂、丁基锂等)等方向,尤其是新能源行业,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对锂的需求日益增加,锂化物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在需求有望较长时间保持高增长的过程中,锂盐有望迈入价格持续高位的新常态阶段,此外,锂盐资源开发速度因受资本投入影响,增速严重滞后于锂化物需求增速,锂盐供应的紧张程度仍会加剧,因此本轮锂化物景气周期持续性也有望更长。

3、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较大

在各项业务高度景气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开疆拓土,紧跟国家发展步伐和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开拓新产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近几年经营呈现高成长性,行业高景气逐步验证,2018-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151.67%,实现高速高质量发展。在轨交建设领域及锂化物领域高度景气的大背景下,为紧抓发展机遇,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张,同时为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亦将专注产品研发,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各项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较大,可能导致营运资金紧张,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围绕公司战略重点，为公司战略部署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在经营业务方面坚持突出三条主线：持续丰富减振降噪系列产品，形成产品的多样性，保持轨道结构减振降噪领域行业领军地位；大力发展锂化物领域，利用有限资源创造高效价值，为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医药三大客户群提供可持续的增值解决方案；积极拓展建筑减隔震领域，延伸服务项目范围，实现减隔震产品从研发生产到售后维护的全过程服务。

为实现上述战略重点部署，保障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在产品开发、性能提升以及开拓市场等环节，均需要公司合理统筹安排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后续在业务布局、新兴技术领域投入等方面将拥有充足资金进行战略优化，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健康、长远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受益于轨交减振、建筑减震和锂化物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随着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及全资子公司昌吉利在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的锂盐、烷基锂系列及其配套产品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产品领域将不断拓展深入，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来满足新产品开发、原有产品性能提升以及市场开拓的需求。

公司目前的资金主要用来满足原有业务的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营运资金保障，且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等相匹配。

3、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亦将进一步提升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

支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必要性

1、围绕公司战略重点，为公司战略部署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当前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全资子公司昌吉利专注于锂化物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聚焦“减振/震业务和锂化物业务”双主业发展。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在经营业务方面坚持突出三条主线：持续丰富减振降噪系列产品，形成产品的多样性，保持轨道结构减振降噪领域行业领军地位；大力发展锂化物领域，利用有限资源创造高效价值，为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医药三大客群提供可持续的增值解决方案；积极拓展建筑减隔震领域，延伸服务项目范围，实现减隔震产品从研发生产到售后维护的全过程服务。

为实现上述战略重点部署，保障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在产品开发、性能提升以及开拓市场等环节，均需要公司合理统筹安排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后续在业务布局、新兴技术领域投入等方面将拥有充足资金进行战略优化，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健康、长远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受益于轨交减振、建筑减震和锂化物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预计

将持续扩大，随着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及全资子公司昌吉利在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的锂盐、烷基锂系列及其配套产品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产品领域将不断拓展深入，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来满足新产品开发、原有产品性能提升以及市场开拓的需求。

公司目前资金主要用来满足原有业务的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营运资金保障，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等相匹配。

3、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亦将进一步提升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流动资金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改善产品性能、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经过多年的完善与发展，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美雨女士。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美雨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美雨女士，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8858元（含税），送红股0股，转增6.902505股），根据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13.45元/股调整为7.92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方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

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 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调整后的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合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备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制定，并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本次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已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2年11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0,404,04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30,000.00万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1,076,852,03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

（5）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76.85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38.47万元（未经审计）。假设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4/3倍，分别为44,902.46万元及43,651.29万元。

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2022年度持平；②较2022年度增长10%；③较2022年度减少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作为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影响的假设，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76,852,030	1,076,852,030	1,367,256,07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290,404,0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23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
假设情形一：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44,902.46	44,902.46	44,9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3,651.29	43,651.29	43,651.2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42	0.42	0.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1	0.41	0.3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42	0.42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1	0.41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6.47%	15.22%	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02%	14.80%	9.34%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二：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44,902.46	49,392.71	49,3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3,651.29	48,016.42	48,016.4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42	0.46	0.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1	0.45	0.3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42	0.46	0.3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1	0.45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6.47%	16.62%	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02%	16.15%	10.22%
假设情形三：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44,902.46	40,412.21	40,41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3,651.29	39,286.16	39,286.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42	0.38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1	0.36	0.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42	0.38	0.3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1	0.3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6.47%	13.80%	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02%	13.42%	8.4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如上表所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

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